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工业缝纫机加工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捷股份”）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就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签署了框架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精神，公司拟将部分工业缝纫机制造设备有偿转让给中捷股份全资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下称“中屹公司”），并通过与中屹公司共同组织协作加工，降低低端缝制设备的制造成本，实现互利双赢的目标。

一、拟转让的设备简况

本次拟转让的工业缝纫机加工设备主要系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从日本引进的 GC5550 高速平缝机机壳、底板加工流水线生产设备和部分国内配套设备，共计 34 台（套）（下称“设备”），多年来，公司通过对引进设备技术的消化、吸收，使这批高速平缝机加工设备在国内同行中的加工技术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基于上海地区产品制造成本逐年走高等因素，公司难以继续维持常规产品的生产。为此公司正在通过加快调整产品结构，以德国 DA 公司高技术含量的中、高端缝制设备系列产品逐步替代现有公司生产的常规产品，而 DA 公司中高端产品的机壳加工设备是以柔性度较高的数控加工中心为主，原引进的直线型刚性流水线则适合标准型的高速平缝机类产品的机壳加工，因此，GC5500 加工线生产设备已不适应本公司结构调整后的产品加工需要，通过出让该设备，由受让方承接本公司尚需要的高速平缝机机壳加工业务，既可以降低生产固定费用，控制高速平缝机的生产成本，又能将存量资产变为现金，对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是十分有利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吴江市横扇镇苑坪东路

法定代表人：陈敦昆

经营范围：缝纫机及配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创建于2004年8月份，原名江苏中屹缝纫机有限公司，系中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位于江苏省吴江市菀坪工业区，占地面积13.98万平方米，现有员工500多人。该公司可生产16大系列200多个品种的工业缝纫机，年生产能力达30万台，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中东、东南亚地区等80多个国家和地区，近三年生产经营正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屹公司的总资产188,743,791.93元，净资产139,638,659.06元，2009年销售收入82,360,045.22元，利润总额-5,123,429.97元，净利润-4,384,559.10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工业缝纫机机壳、底板加工设备共34台（套）以及相关刀具及备件

2、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次拟转让设备的账面原值为1.73亿元，净值为1,020万元，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065号)]，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这批设备评估价值为1,985.55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次设备买卖合同由本公司（转让方）、中屹公司（受让方）签署。受让方自成立之日起至合同签署期间财务状况正常，因此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1、合同的主要条款

转让价格：2,200万元

转让价款支付及办理程序：

受让方在合同签订后且在搬运设备前，但不迟于2010年8月31日支付首期设备款1,200万元，2010年9月30日前支付800万元，余额在2010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设备买卖合同由双方盖章签字，并经履行法定程序批准后生效。

2、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重组。

3、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双方同意以评估价为作价基础，确定本次设备转让的总价款为 2,200 万元。

4、本次设备的搬迁、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等相关费用全部由受让方承担。

五、涉及设备转让的其他安排

1、本次设备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2、出售设备所得款项的用途：归还部分银行债务、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等。

六、设备转让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备转让符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该批设备转让完成后，公司拟通过与受让方共同组织协作加工，降低缝制设备低端产品的制造成本。

2、该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约 1,000 万元的收益。

七、此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设备买卖合同

3、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 065 号）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GC5550 机壳加工流水线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值(元)
1	B803-001	车壳基准面加工自动线	SK-101	16764424.10
2	B803-002	车壳面部加工自动线	SK-102	15534424.10
3	B803-003	上轴孔加工自动线	SK-103	20618424.10
4	B803-004	针杆竖轴孔加工自动线	SK-104	19552424.10
5	B803-005	小孔加工自动线	SK-105	19880424.10
6	B808-002	拼装销专用机	SK-302	4844904.10
7	B808-003	较支点轴专用机	SK-303	3794484.70
8	B813-001	底板基准面加工自动线	SK-201	24062424.10
9	B813-002	针板槽底面加工自动线	SK-202	15616424.10
10	B813-003	底板三轴孔加工自动线	SK203	13976424.10
11	B813-004	上里面各孔加工自动线	SK-204	15124424.10
12	641-02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EP200	410186.95
13	641-02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EP100	235213.12
14	641-02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EP200	410186.95
15	652-001	活塞式冷水机组	30HR-280	1806072.93
16	652-002	活塞式冷水机组	30HR-280	1806072.93
17	723-007	电力控制柜	GXL-1	11232.00
18	723-008	电力控制柜	GXL-1	11232.00
19	723-009	电力控制柜	GXL-1	11232.00
20	723-010	电力控制柜	GXL-1	11232.00
21	723-011	电力控制柜	GXL-1	11232.00
22	723-012	电力控制柜	GXL-1	11232.00
23	723-013	电力控制柜	GXL-1	11232.00
24	723-014	电力控制柜	GXL-1	11232.00
25	723-015	电力控制柜	GXL-1	11232.00
26	723-016	电力控制柜	GXL-1	11232.00
27	723-017	电力控制柜	GXL-1	11232.00
28	774-001	直流定时钟		29200.00
28	913-010	冷却塔	CFT-D250	116336.66
30	913-011	冷却塔	CFT-D250	116336.65
31	961-004	除尘器	DMC-120	124103.00
32	961-005	除尘器	DMC-120	124103.00
33	961-006	除尘器	DMC-120	124103.00
合计				175194673.59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 [2010]第 065 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安路 1138 号 19B
电 话：021-51616323 021-51616325
传 真：51616337 邮编：200070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4
正 文	6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5
附 件	1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安路 1138 号 19B
电 话：021-51616323 021-51616325
传 真：51616337 邮编：200070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就注册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三、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四、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合理的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八、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九、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十、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安路 1138 号 19B
电 话：021-51616323 021-51616325
传 真：51616337 邮编：200070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无关。

十一、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而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安路 1138 号 19B
电话：021-51616323 021-51616325
传真：51616337 邮编：200070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沪申威评报字 [2010]第 065 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对不同类型的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在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 GC5550 型缝纫机机壳底板加工流水线在内的部分设备和部分存货转让，本次评估为该企业所拥有的部分资产转让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部分资产

（一）流动资产（存货）：在库低值易耗品 528 项，在用低值易耗品 6 项（GC5550 型缝纫机机壳底板加工流水线备件、刀具、量具）；

（二）固定资产：GC5550 型缝纫机机壳底板加工流水线，机器设备 34 台（套）；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伍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整（RMB 19,855,513.00 元）。

其中流动资产：存货类评估价值为 76,345.00 元；

其中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评估价值为 19,779,168.00 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安路 1138 号 19B
电 话：021-51616323 021-51616325
传 真：51616337 邮编：200070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七、评估报告日：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安路 1138 号 19B
电 话：021-51616323 021-51616325
传 真：51616337 邮编：200070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的部分资产在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 1201 号

法人代表：张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888.6777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4888.6777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维修缝制设备及零部件，缝纫机专用设备，制衣、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办公设备、文教用品、影像设备与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080303（市局）

（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以外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 GC5550 型缝纫机机壳底板加工流水线在内的部分设备和部分存货转让，本次评估为该企业所拥有的部分资产转让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 198 生产线设备后续程序的报告”同意。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系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部分资产。

（二）评估范围为流动资产存货：

1、流动资产存货

在库低值易耗品（GC5550 型缝纫机机壳底板加工流水线备件、刀具），合计 528 项，账面值人民币为 0.00 元。

a. 刀具、刃具类在库低值易耗品，包括铰刀、刀片、钻头、T 形铣刀、扩孔钻、拼装用针杆刀、倒角刀、丝锥、定心钻、定位沟槽铣刀、钻铰刀等，合计 105 项。是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积累的刀具、刃具类低值易耗品。

b. 紧固件类在库低值易耗品，为法兰螺栓螺帽、雌雄铜接头、止退螺母、刀盘法兰、夹头、调整顶肖等，合计 66 项。是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积累的紧固件类低值易耗品。

c. 工具类在库低值易耗品，包括气动扭力扳手、气动螺丝起子、电钻、手提砂轮机、平口台虎钳、铜榔头、电锤、角向砂轮机、镗刀排、压花莫氏接杆、风动工具等，共有 37 项。是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存放在库的低值易耗品。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安路 1138 号 19B
电话：021-51616323 021-51616325
传真：51616337 邮编：200070
E-mail: shenwei_co@163.com

d. 电器类在库低值易耗品，包括电磁阀、电器元件、电气线路板、交流伺服控制系列、伺服电机、PC 中央处理器、PC 输出板、PC 电源、图形显示控制块、变速电机、三连接按钮开关、空气开关、光电限位开关、热继电器等，共有 61 项。是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存放在库的电器类低值易耗品。

e. 机床备件类在库低值易耗品，包括 SK-201-66 机床备件、花轴、SK-102 机床备件、机床镀锌连杆、SK-201 机床备件、S06428Y 机床备件、铜制六角销机床备件、S06431 机床备件等，共有 22 项。是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存放在库的专用机床备件类低值易耗品。

f. 五金类在库低值易耗品，包括不锈钢筛网、接头、铁链条、单向过滤接头、快换三通接头、高压管、皮带、油过滤器、骨架密封圈、挡圈、轴承、塑料膨胀管等，共有 237 项。是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存放在库的五金类低值易耗品。

在用低值易耗品，合计 6 项（GC5550 型缝纫机机壳底板加工流水线量具），账面价值人民币为 0.00 元。

为在使用中的千分尺、百分表、游标卡尺、高度尺。

2、部分固定资产为 GC5550 型缝纫机机壳底板加工流水线机器设备 34 台（套），账面原值人民币 170,570,828.40 元，账面净值人民币 10,132,723.34 元。

a. 金属切削设备 4 台（套），包括立式铣床、台钻等。

b. 电气设备 14 台（套），全部为电力控制柜。

c. 专用设备 13 台（套），包括车壳基准面加工自动线、车壳面部加工自动线、上轴孔加工自动线、针杆竖轴空加工自动线、底板基准面加工自动线、针板槽底面加工自动线、底板三轴孔加工自动线、上里面各孔加工自动线等。

d. 环保设备 3 台（套），为除尘器。

目前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和设备存放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 1201 号的仓库和生产车间厂房内。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安路 1138 号 19B
电 话：021-51616323 021-51616325
传 真：51616337 邮编：200070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的需要，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评估目的委托方在征求评估机构意见的基础上选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第 91 号令）；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安路1138号19B
电话：021-51616323 021-51616325
传真：51616337 邮编：200070
E-mail: shenwei_co@163.com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9. 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号）；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货处置明细表；
3. 固定资产设备（待处理）明细表。

（四）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2009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3. 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4.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5.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对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成本法是依据被评估设备、低值易耗品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扣减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在库低值易耗品及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数学表达式是：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 = 购价 + 运输安装费 + 其它合理费用

安装运输费 = 购价 × 运输安装费费率

其他合理费用指管理费、资金成本等，视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或不考虑。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低值易耗品及设备转让后将移地利用和安装使用，故不考虑运杂安装费及其它合理费用，购价为含增值税重置价。本次评估资产是一般低值易耗品和机器设备，资产转让后假设是上门收购，所以本次评估不考虑拆迁费用。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听取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拟定评估计划，组建评估小组。

（二）现场清查

评估小组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进驻现场，对被评估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进行分析，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注册资产评估师与被评估企业的有关人员按核对后的评估申报表一起进行现场核实与勘查，记录有关数据，同时收集有关评估资料。评估项目组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资料可获得程度等相关条件合理选择评估方法。依据具体评估方法的技术思路，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等方法，取得相关资料；从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根据由上述渠道获得的查询记录、询价记录、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整理、归纳，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估算。

（四）撰写报告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事项。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经本公司三级复核完成评估报告，在与委托方和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最终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前提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委估资产拟进入交易的市场具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卖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的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3、持续使用假设

假设评估范围内资产处置需变现，并且根据评估人员掌握的信息和采集的数据分析，资产还将移地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二）基本假设

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附带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2、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安路1138号19B
电话：021-51616323 021-51616325
传真：51616337 邮编：200070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被评估企业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2、假定被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假设、前提若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1、经评估，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伍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整（RMB 19,855,513.00元）。

其中流动资产：存货类评估价值为 76,345.00 元；

其中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评估价值为 19,779,168.00 元

本次评估增值 9,722,789.66 元，增值率为 95.95%。

2、评估结论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在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的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如发生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失实或有隐匿等行为而造成评估结果失实，则由委托方承担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参加的评估人员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安路1138号19B
电话：021-51616323 021-51616325
传真：51616337 邮编：200070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与委托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中遵循执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3、对委托方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报告对评估资产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委托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委托方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委托方的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5、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被评估企业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事项，我们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承诺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3、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4、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安路 1138 号 19B
电 话：021-51616323 021-51616325
传 真：51616337 邮编：200070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安路 1138 号 19B
电 话：021-51616323 021-51616325
传 真：51616337 邮编：200070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附 件

1.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3.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 198 生产线设备后续程序的报告”复印件；
4.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承诺函；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8. 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